

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

通物协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已于2019年1月6日第四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。现印发各单位。请各会员单位于每年的6月30日前，按标准及时缴纳会费。

附：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



附件：

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、江苏省物价局转发国家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通知》精神，为了保证协会工作正常进行，制订本会会费收取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批准加入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的会员，均需向协会缴纳会费。

第三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取会费，交专职会计统一入账。

第四条 协会按照“取之有度、用之得当”和“集行业之力，办行业之事，为行业服务，促行业发展”的原则收取和使用会费。

第五条 年度会费缴纳的标准：

1. 会长单位：6000 元；
2. 理事单位：3000 元；
3. 法人会员单位：2000 元；
4. 个人会员：300 元。

第六条 秘书处按照会费收取的原则，可根据协会业务工作的需要和会员的实际情况，提出调整会费缴纳标准的意见，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七条 缴纳会费的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，并一

次缴清当年会费。

第八条 协会收取会费，必须向缴纳会费的会员开具由财政部门监制的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

第九条 会费的用途如下：

1. 协会的办公经费；
2. 协会为会员提供有关免费服务的费用；
3. 协会召开有关会议的经费；
4. 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保险、福利费等；
5. 在本协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关活动所需的费用；
6. 协会分支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所需费用的补助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应加强会费收支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会费收支的程序，每年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公布会费收支的情况，接受财政部门、业务主管部门和社团登记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南通市物业管理协会

2019年1月18日